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7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藝欣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沒收銷毀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壹壹貳肆公克、零點陸陸公克、零點壹捌參玖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015號、第2035號、第2042號、第2121號、第2144號、第2221號、第2386號、114年度毒偵字第52號、第308號、第309號、第310號、第3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扣案之海洛因3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0.1124公克、0.66公克、0.1839公克），經鑑驗均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113年11月21日、113年12月11日草療鑑字第1131100225號、0000000000號療養院鑑驗書各1紙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2340號鑑定書1紙附卷為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
02 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7 繕本)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09 書記官 馬竹君